

ICS 65.120
B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438—2007/ISO 5984:2002
代替 GB/T 6438—1992

GB/T 6438—2007/ISO 5984:2002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Animal feeding stuffs—Determination of crude ash

(ISO 5984:2002,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8—2007/ISO 5984: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7年12月第一版 200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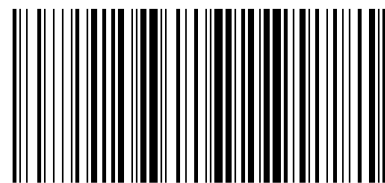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031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6438—2007

2007-06-21 发布

2007-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5984:2002《动物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英文版)。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进行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
- 采样按 GB/T 14699.1 执行;
- 试样制备按 GB/T 20195 执行;
-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
- 增加了本国标准前言;
- 5.5 中增加了“如瓷质材料”;
- 8 中增加了计算公式的编号。

本标准代替 GB/T 6438—1992《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与 GB/T 6438—1992 的主要区别是:

- 取消了恒质的要求;
- 按 ISO 5984:2002 的要求,用精密度代替允许差。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武润仙、杨林、何一帆、钱昉、钟鸣、杨爱华、张朝富。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6438—1986、GB/T 6438—199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实验室间试验结果

根据 ISO 5725-1、ISO 5725-2 进行实验室间试验,以确定本方法的精密度,其中用 Grubbs 试验代替 Dixon 试验确定高峰值。本试验有 40 个~52 个试验室参加,样品有鱼粉等,实验室间试验结果见表 A.1。

表 A.1 实验室间试验统计结果

参数	样品 ^a							
	1	2	3	4	5	6	7	8
实验室数	52	48	47	50	48	48	40	49
可接受的结果	50	47	43	49	44	45	39	46
灰分平均值/(g/kg)	179.8	59.1	175.6	50.2	42.7	20.0	119.9	35.8
重复性标准差(S_r)/(g/kg)	1.0	0.9	0.9	0.8	0.3	0.4	1.3	0.2
重复性变异系数/%	1.5	4.1	1.4	4.2	2.1	5.0	3.0	2.0
重复性限(r)/(g/kg)	2.7	2.4	2.4	2.1	0.9	1.0	3.6	0.7
再现性标准差(S_R)/(g/kg)	1.4	1.1	1.9	1.1	0.7	0.6	3.1	0.5
再现性变异系数/%	2.5	6.0	3.2	6.6	5.1	9.6	7.6	4.4
再现性限(R)/(g/kg)	4.4	3.6	5.6	3.3	2.2	1.9	3.1	1.6
^a 1:鱼粉; 2:木薯; 3:肉粉; 4:仔猪饲料; 5:仔鸡饲料; 6:大麦; 7:糖蜜; 8:挤压棕榈粕。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物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GB/T 14699.1—2005,ISO 6497:2002,IDT)

GB/T 20195 动物饲料 试样的制备(GB/T 20195—2006,ISO 6498:1998,IDT)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粗灰分 crude ash

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550℃灼烧所得的残渣。

4 原理

试样中的有机质经灼烧分解,对所得的灰分称量。

注:灰分用质量分数表示。

5 仪器设备

除常用实验室设备外,其他仪器设备如下。

5.1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01 g。

5.2 马弗炉:电加热,可控制温度,带高温计。马弗炉中摆放煅烧盘的地方,在 550℃时温差不超过 20℃。

5.3 干燥箱:温度控制在(103±2)℃。

5.4 电热板或煤气喷灯。

5.5 煅烧盘:铂或铂合金(如 10%铂,90%金)或在实验条件下不受影响的其他物质(如瓷质材料),最好是表面积约为 20 cm²、高约为 2.5 cm 的长方形容器,对易于膨胀的碳水化合物样品,灰化盘的表面积约为 30 cm²、高为 3.0 cm 的容器。

5.6 干燥器:盛有有效的干燥剂。

6 采样

重要的是实验室收到一份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并且在运输及保存过程中不受到破坏或不发生变化。

样品应以不破坏或不改变其组分的方式贮存。

采样按 GB/T 14699.1 执行。